

CESNA 實習指引

孟安麗博士
實習輔導主任
3/9/2018

實習課程的目標

- 在學院有某個程度的靈命 (全人生命更新包括個人心理與人際關係層面)、學識及事奉理論及實際裝備後
- 給 MCS 及MDiv 的同學
- 在教會、機構或宣教工場
- 在有經驗的督導指引下學以致用
- 去操練、實踐及參與建立肢體及拓展神國的過程

申請實習課程的資格

已完成:

學識: 六門必修課、四門主修課、最好包括一門靈命塑造課

生命: 靈命塑造操練退修日 (至少8 小時)

關係成長小組 (至少8 小時)

MMPI-2 測試

事奉: 實習課 (一般全時間同學可在第四季 (暑季) 開始)

符合標準的實習地點

- 有合宜神學及專業裝備督導願意提供定期督導（最好每週一小時）（請參考網頁督導者指引）
- 教會/機構/宣教工場
- 並可以提供與學科有關的實踐機會的基督教組織
- 可以是自己的教會或學院介紹的教會、機構或短宣機會
- 若有經濟需要的同學，最好是可以提供實習津貼的組織

實習內容與時間

- MCS – 三季部分時間實習，MDiv加第四季全時間實習
- 部分時間每周平均15小時，5小時可以是自己準備時間，10小時現場
- MDiv 全時間實習每週至少30小時或可以轉成兩季部分時間實習
- 內容與學科有關，各季重點不同
- 宣教主修必須包括出外參與跨文化宣教實際經驗
- MDiv 第四期必須有講道、婚禮與喪禮、探訪與佈道內容，參加4事奉講座（L A現場，外地網上加報告）
- 詳情請看網站實習頁MCS及MDiv實習指引

實習申請手續

- 完成準備要求的最後一季開始與實習部聯絡，商討可能性與地點
- 若需要協助尋找實習工場者請提早與實習部聯絡
- 得到實習副主任口頭同意後，與實習地點督導溝通，達成協議，並且填申請表 A, B, C, K. 實習副主任可與牧者通電或探訪牧者
- 將填妥的申請表在下季註冊截止日前交給實習部，得到主任書面許可後可予註冊單一同交到教務部註冊下一季開始實習。沒有書面同意，實習部不會給予學分
- 國際學生：需機構出證明，並在 S E V I S 登記（與 D S O 聯絡）

實習完成手續

- 與督導有評估，完成表格 D, E, F, G
- MDiv第四期需用 H, I, J
- 表格交給實習部（完成兩週內）
- 實習主任會給予學分
- 教務處會登記學分

實習資源與個別協助

- 網頁：www.cesna.edu

上欄： 在校學生 -> 其他資源 -> 事奉實習
督導指引、實習詳情、表格、實習機會

- 電郵 FeAdv@cesna.edu

- 約見：李春強牧師 (3/27起) x 202